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9th Floor,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No.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010-65890699 传真/Fax: 010-6517680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4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4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6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7
第二节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2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有限	指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之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东方投行的曾用名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0510381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2）0510157号）
金控资本	指	东莞金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金信发展	指	东莞市金信发展有限公司，金控资本之前身
金源实业	指	东莞市金源实业发展公司，金信发展之前身
金控集团	指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财信发展	指	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金控集团之前身
东莞控股	指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国资股东	指	东莞控股、金控集团及金控资本
锦龙股份	指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新世纪科教	指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东莞信托	指	东莞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信托投资公司）
华联期货	指	华联期货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华联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华期资本	指	华期资本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华联期货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证锦信	指	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宏德	指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莞市国资委	指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至 6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3】第 0186 号

致：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并依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简介

本所即原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是直属于北京市司法局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与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于1998年6月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本所因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2011年3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2011年6月本所更名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其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等地设置执业机构。国浩律师事务所现有750余名合伙人，90%以上的合伙人具有硕士、博士学位和高级职称，其中多名合伙人为我国某一法律领域及相关专业之著名专家和学者。本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

制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

本所指派张鼎映律师、张冉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张鼎映律师和张冉律师的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和联系方式如下：

张鼎映律师：华中科技大学经济法专业法学硕士。曾就职于北京市商务局、北京联合大学等单位。自从事专职律师工作以来，参与了大量的证券发行、公司改制与设立、资产重组等方面的法律业务；近年主要为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股票并上市项目、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股票并上市项目、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及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曾经为中国物流公司由国有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以及为多家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张鼎映律师的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8610）65890699；传真：（8610）65176800或65176801；邮件：zhangdingying@grandall.com.cn。

张冉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张冉律师的执业领域主要包括证券发行上市、并购重组等方面，服务行业主要包括能源化工、机械制造、通信、农业等。

张冉律师近年来为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上市后的再融资、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跨境通宝电子商务

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为多家企业发行公司债、企业债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提供法律服务。

张冉律师的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8610)65890699；传真：(8610)65176800 或 65176801；邮件：zhangranbj@grandall.com.cn。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14 年 6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东方投行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表决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投行、为发行人进行审计的中审众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超过 5,000 个工作小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

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015年2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2015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1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2020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2020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2021年2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议案；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第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2015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2015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延长上述发行上市的发行方案有效期。2020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将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调整为不超过50,000万股；2021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议案；2022年10月17日，发

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

3、2015年2月10日，东莞市国资委向发行人下发了“东国资复[2015]10号”《关于同意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发行方案。

4、2022年9月20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了“机构部函[2022]1578号”《关于出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无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获得有效的内部批准和授权，且已获得东莞市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的批准；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经东莞市国资委“东国资复[2014]51号”《关于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形式的批复》批准，由锦龙股份、东莞控股、财信发展、金源实业及新世纪科教作为发起人，以东莞证券有限截至2014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取得东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1900000076744的《营业执照》。自东莞证券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载明“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购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价格、发行有效期、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会下设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

（2）发行人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发行人总裁、副总裁、合规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3）发行人设置了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法律事务部、审计部、党务办公室、办公室、战略发展部、证券事务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财部、运营中心、研究所、金融科技管理总部、内核管理部、经纪业务管理总部、投资银行部、

债务融资总部、互联网金融部、创新融资部等内设机构部门；

（4）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1,845.92万元、77,922.22万元、99,663.20万元和41,822.49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中审众环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如本章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在深交所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如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审众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

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中审众环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如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未发生过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未发生过重大不利变化。

如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均为东莞市国资委。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3）根据发行人资产权属文件、《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披露的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资产外，发行人的资产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所处的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

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限制、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如本章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及“（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总股本为150,000.00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0.00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200,000.00万股，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总股本为150,000.00万股，超过4亿元；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

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50,000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1,845.92万元、77,922.22万元、99,663.20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08,601.63万元、316,471.93万元、370,072.12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

因此，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3.1.2规定的第（一）项标准，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东莞证券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而东莞证券有限的前身系东莞证券（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得到了东莞市国资委的批准并向广东证监局进行了备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5名股东，均为法人；该5名股东均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法人股东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共有5名发起人，全部发起人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人数和住所的要求；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系以东莞证券有限截至2014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5名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东莞市国资委，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证券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证券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已履行了必须的法律程序，合法、合

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设立至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莞证券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东莞证券有限的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已履行了必须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设立至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主营业务已取得了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要的经营资质及许可。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情况具体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所述。

（二）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具有必要性；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亦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该等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由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预计或确认，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四）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主体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承诺，相关承诺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国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与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租赁的房屋、商标、专利、域名、交易单元、下属公司等。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其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除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的相关情况外，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不能履约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其他应收款余额、其他应付款余额。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证券有限和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的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证券有限及发行人的增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证券有限收购华联期货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章程（草案）》的制定、修改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监管部门的任职核准或备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新增或调整职位，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执行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享受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外，未享受其他税收优惠。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不涉及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问题。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

及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结案或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长及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锦龙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锦龙股份涉嫌单位行贿罪，已经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检察院南宁铁路运输分院依法决定不起诉，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锦龙股份作为深交所的上市公司，经营状态正常。锦龙股份涉嫌单位行贿罪一案已终结，未被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的全文，并着重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 继

经办律师：


张鼎映


张 冉